附件1

**2023年全国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申报书**

申报单位名称：

申报日期：2023年4月 日

深圳市商务局制

二○二三年四月

企业申报承诺书

本单位根据《商贸物流企业重点联系制度（试行）》和商务部《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商流通司函[2023]234号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本单位承诺对本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二、本单位组织结构完善，管理制度健全，依法依规经营，严格履行安全生产、疫情防控等主体责任。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或严重行政违法被处罚情况。

三、本单位具有全国性或跨区域的服务网络，在行业内有较强代表性和影响力。

四、本单位积极完善物流服务网络，推进物流标准化、智慧化、绿色化发展，推动物流降本增效。

五、本单位有意愿与商务主管部门加强联系沟通，能够按要求及时报送企业经营情况，反映行业发展的突出问题。

六、本单位同意将本申报材料向依法依规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，对依法依规审核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，由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承担保密义务，深圳市商务局免予承担责任。

七、本申报材料仅为申报2023年全国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制作并已自行备份，不再要求深圳市商务局予以退还。

上述承诺，如有虚假，本单位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 |  | | | | | |
| 单位盖章： |  | | | | | |
| 签字日期： |  | 年 |  | 月 |  | 日 |

（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后）

**一、基本信息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| |
| 注册地址 | （行政区+详细地址） | | |
| 办公地址 | （行政区+详细地址） | | |
| 注册资金 |  | 注册时间 |  |
| 信用等级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单位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（手机） |  |
| 企业类型 | □商贸企业 □物流企业 | | |
| 主营业务 |  | | |
| 主要流通商品品类 |  | | |
| 服务网络覆盖范围 | （全国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列表） | | |

**注：请按下述说明填写上表相关内容**

**企业类型：**包括商贸流通企业（商贸企业）和第三方物流企业（物流企业）,其中，商贸流通企业兼具商流与物流服务功能，第三方物流企业主要提供物流及相 关辅助服务。

**商贸企业主营业务：** 商贸流通企业为实现其经营目标开展主要经营活动，包括批 发、零售、住宿、餐饮、进出口、电子商务（含跨境电商）以及其他。

**物流企业主营业务：**第三方物流企业为实现其经营目标开展主要经营活动，包括 供应链服务、综合物流、干线运输、仓储配送、快递快运、即时配送、物流设施 设备、物流信息平台以及其他。

**主要流通商品品类：**企业采购、销售、运输、存储、配送等商贸和物流活动涉及 的主要商品品类，包括快速消费品、农产品和食品、家居建材、家电、汽车、医 药、大宗商品、再生资源以及其他。

**二** **、上一年度业务规模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资产总计 |  |
| 主营业务收入 |  |
| 物流总费用/总成本 |  |
| 物流从业人员人数 |  |
| 物流配送节点数量 |  |
| 末端配送网点数量 |  |
| 其他愿意说明的  业务情况 |  |

**注：请按下述说明填写上表相关内容，如无内容请填“无”**

**物流总费用/总成本：**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仓储、运输和物流管理等各种物流费用的总和。

**物流配送节点数量：**企业运营的具有一定规模、物流设施及信息网络完善、物流功能健全、集聚辐射范围大、存储吞吐能力强的，主要向其他物流节点网点配送货物的专业化物流服务场所的数量，包括配送中心、区域配送中心、转运分拨中心、电商大仓等。

**末端配送网点数量：**企业运营的直接为居民提供“最后一公里”“最后一百米”末端 配送服务的商业和物流网点数量，包括商超门店、餐饮门店、电商前置仓、快递站点等。

**三、** **仓储能力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仓储设施（平面仓  库、立体仓库、高标  准仓库、绿色仓库、  海外仓等）数量和面积 |  |
| 冷冻冷藏库  数量和容积 |  |

**注：请按下述说明填写上表相关内容，如无内容请填“无”**

**仓储面积：**企业运营的各类仓库的建筑面积总和。

**平面仓库：**又称平库，指以平面布局、自然码放、无高层货架的普通仓库。

**立体仓库：**采用高层货架，可借助机械化或自动化等手段立体存储物品的仓库。

**高标准仓库：**达到国家标准《通用仓库等级》（GB/T 21072-2021）四星或五星标准的仓库。

**绿色仓库：**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（节能、节地、节水、节材）、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，提供健康、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，并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仓库建筑，可参考行业标准《绿色仓库要求与评价》（SB/T 11164-2016）。

**海外仓：**境内外贸企业、跨境电商企业、物流企业等，通过自建、合建、租赁等方式在境外设立运营的，为进出口商品提供存储、配送、流通加工及其他增值服务的仓储设施。

**四、** **运输能力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货运配送车辆（含新  能源货车、冷藏车  等）数量和运力 |  |
| 航空运力吨位数 |  |
| 海运运力标箱数 |  |
| 其他运力 |  |

**注：请按下述说明填写上表相关内容，如无内容请填“无”**。

**航空运力：**企业自主可控的航空货运运力。

**海运运力：**企业自主可控的的海运运力。

**其他运力情况：**企业自主可控的其他运力。

**五、** **标准载具应用水平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标准托盘数量（自有  托盘数量、租赁托盘  数量） |  |
| 标准物流周转箱  （筐）数量（自有物  流周转箱（筐）数量、  租赁物流周转箱  （筐）数量） |  |
| 其他标准载具数量 |  |

**注：请按下述说明填写上表相关内容，如无内容请填“无”。**

**标准托盘数量：**企业使用的符合国家标准《联运通用平托盘主要尺寸及公差》 （GB/T 2934-2007）、 平面尺寸为1200mm×1000mm的托盘数量。

**标准物流周转箱（筐）数量：**企业使用的符合国家标准《果蔬类周转箱尺寸系列及技术要求》、平面尺寸600mm×400mm 的周转箱（筐）数量。

**六、** **企业愿意提供的其他情况**

（如无内容请填“无”。）